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佈

摘要

董事公佈如下：—

1. 於2003年10月2日，本公司接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聯之清盤呈請。光聯之清盤呈請與銀行貸款有關。於2003年9月23日，香港滙豐聲稱按照銀行貸款，光聯欠香港滙豐212,899.12美元及60,205.31港元等款額。第二份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產生的原因乃本公司曾簽訂一份以香港滙豐為受益人之債務擔保。於2003年10月10日，本公司最終代表聯光償還欠負香港滙豐的所有債務。根據兩(2)份於2003年10月24日經雙方同意的傳訊令狀，香港滙豐分別撤回上述向本公司及聯光提出的呈請。
2. 於200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獲另一份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提出的清盤呈請(「申銀呈請」)。該份清盤呈請是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5月22日收到一份傳訊令狀，而該傳訊令狀已於本公司2003年6月16日之公佈披露。此乃關於根據一份於2001年9月11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就申銀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欠負合共458,000港元之費用。本公司已向申銀作出和解提議，據此，本公司將支付284,000港元(即彼等之索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費用)，彼等將接納此款額作全數及最後償還申銀呈請項下之索償。根據一份於2003年10月28日經雙方同意的傳訊令狀，申請撤回向本公司提出的申銀呈請。

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特別審慎行事。

清盤呈請

於2003年10月2日，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聯股份有限公司（「光聯」）之清盤呈請。光聯之清盤呈請是關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根據光聯與香港滙豐於2001年10月3日簽訂之一份貸款函件及於2001年11月9日簽訂之一份貿易融資一般協議授予光聯合共8,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於2003年9月23日，香港滙豐聲稱按照銀行貸款，光聯欠香港滙豐合共212,899.12美元及60,205.31港元之款額（總稱「債務」）。第二份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產生的原因乃本公司曾於2001年10月3日簽訂一份持續的擔保（「擔保」），以香港滙豐為受益人，按要求隨時償還光聯欠香港滙豐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曾代表光聯於過去數月拿出誠意及作出極大的努力與香港滙豐商討重組銀行貸款。於2003年10月10日，本公司最終代表光聯償還欠香港滙豐的所有債務。根據兩(2)份於2003年10月24日經雙方同意的傳訊令狀，香港滙豐分別撤回上述向本公司及聯光提出的呈請。

自本公司要求暫停其股份買賣後，於2003年10月8日，本公司接獲另一份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提出的清盤呈請（「申銀呈請」）。該份清盤呈請是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5月22日收到一份傳訊令狀，而該傳訊令狀已於本公司2003年6月16日之公佈披露。此乃關於根據一份於2001年9月11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就申銀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薦人服務欠負費用合共458,000港元之費用。本公司已向申銀作出和解提議，據此，本公司將支付284,000港元（即彼等之索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費用），彼等將接納此款額作全數及最後償還申銀呈請項下之索償。根據一份於2003年10月28日經雙方同意的傳訊令狀，申請撤回向本公司提出的申銀呈請。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維持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訴訟、營運及進一步融資之最新消息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大勇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tcera.com刊登。